

黄石市下陆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下城管执罚决字（2025）第 J001 号

当事单位：黄石泰华建材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200MA4F48M444；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潘刚；住所：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磁湖路 63 号 1、2 号楼 2 号楼付 20；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5 日；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建筑材料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联系电话：15972543292。

黄石泰华建材有限公司雇佣苏 JM3677 混凝土搅拌车辆运输混凝土前往雅安园项目过程中，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措施，发生泄漏，造成磁湖路路面被污染一案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黄石泰华建材有限公司雇佣苏 JM3677 混凝土搅拌车辆运输混凝土前往雅安园项目过程中，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措施，发生泄漏，造成新下陆大道中国农业银行段路面被污染，污染长度 19m，宽度 1.5m，被污染面积为 28.5m²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、照片和对受委托人饶威制作的调查笔录，证明：2025 年 1 月 8 日 16 时 25 分，黄石泰华建材有限公司雇佣苏 JM3677 混凝土搅拌车辆运输混凝土前往雅安园项目过程中，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措施，发生泄漏，造成新下陆大道中国农业银行段路面被污染，污染长度 19m，宽度 1.5m，被污染面积为 28.5m²。的情况属实。

证据二：营业执照，法人身份证明等，证明：黄石泰华建材有限公司是违法行为主体。

证据三：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，证明：文书签收人能够代表当事单位签收文书，文书送达合法有效。

证据四：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，证明：执法人员资格适格。

2025 年 1 月 16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（下城管执罚告字[2025]第 J001 号）和（下城管听告字[2025]第 J001 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拟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2025年1月8日16时25分，黄石泰华建材有限公司雇佣苏JM3677混凝土搅拌车辆运输混凝土前往雅安园项目过程中，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措施，发生泄漏，造成新下陆大道中国农业银行段路面被污染，污染长度19m，宽度1.5m，被污染面积为28.5m²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“运载散体、流体物质的车辆，必须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，不得有泄漏、遗撒物，污染路面。”之规定。

鉴于你单位和受委托人积极配合调查，认错态度较好，违法情节较轻，根据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（六）项“造成泄漏、遗撒及污染路面的，责令清理路面污染物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和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2021）》（市容环卫管理）第七条：“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。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责令清理路面污染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后，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去指定银行缴纳。

告知事项：

1、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下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下陆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3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4、对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，本局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5、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。（特此告知）

黄石市下陆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5年1月24日